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4〕108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08号），现按规定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

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一是按国家明确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用于7级至10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请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标志，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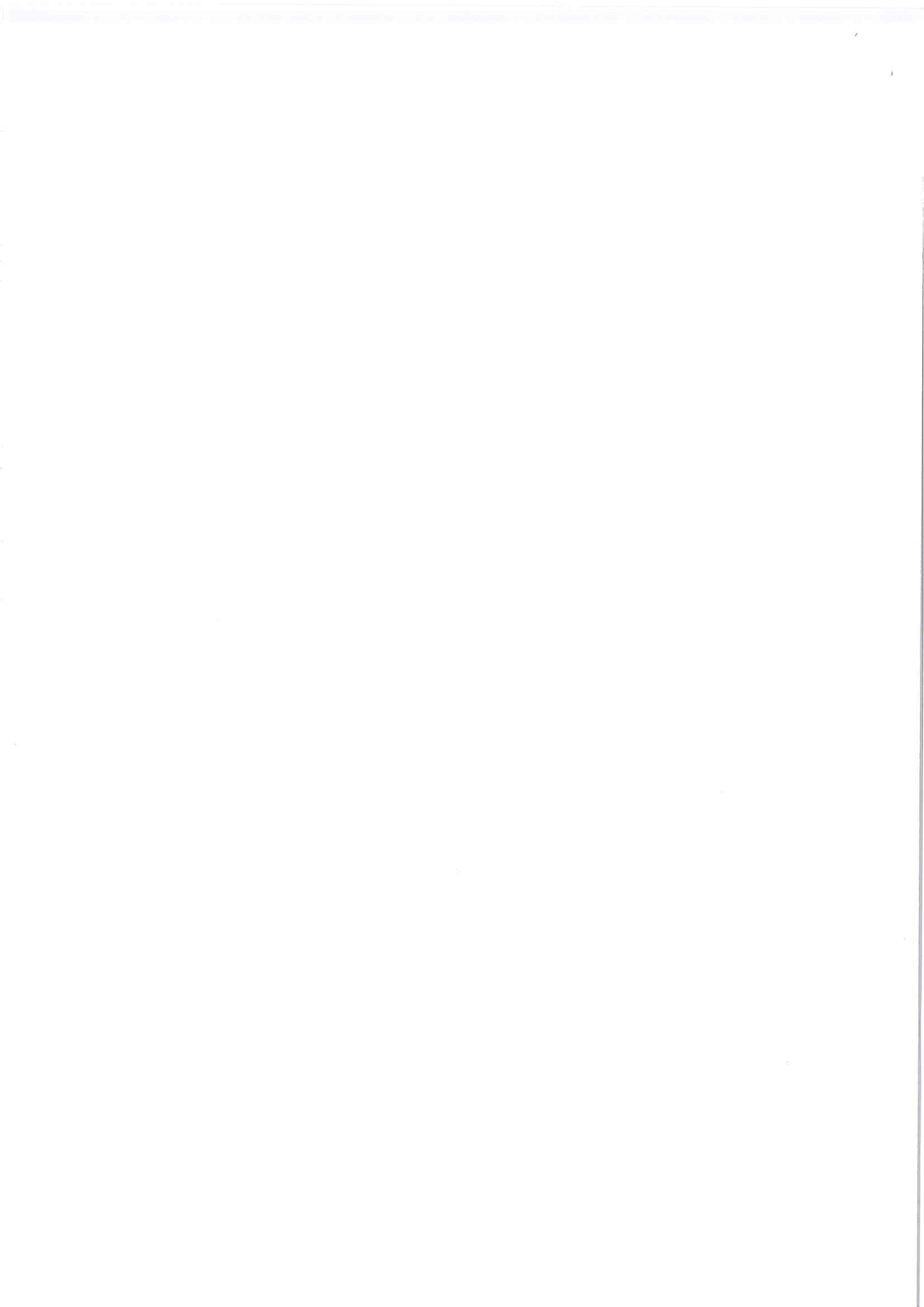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中央/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非直达资金)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857000	
蓬江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3000	
江海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	
新会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22000	
台山市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8000	
开平市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3000	
鹤山市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5000	
恩平市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财政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中央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7000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385.7	
	地方资金(地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